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 2025-2026 年网络线路效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D2025-0799

甲方：（买方）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卖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 2025-2026 年网络线路效能提升（JSZC-320000-SCZX-D2025-0799）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 2025-2026 年网络线路效能提升。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省站至 13 个地市站的 50M 数字电路提速至 100M，6 条至固定站等的本地线路由 30M 提速至 50M，互联网出口带宽由 300M 提速至 500M，同时，升级部分楼层配套网络设备及相应的网络安全服务（详见招投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拾贰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 324875.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JSZK1250005ACGN00

合同编号：JSZKY2500054CGN00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内容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线路	50M 省市二级网长途数字电路提速至 100M	12 条	13361.50	160338.00	省站至 12 个地市监测站（除南京），含安全威胁防护策略制定安全服务。
2	线路	50M 省市二级网同城数字电路提速至 100M	1 条	6600.00	6600.00	省站至南京市监测站。
3	线路	30M 点对点本地数字电路提速至 50M	6 条	350.00	2100.00	5 条至固定监测站本地电路（其中南京本地 3 条，镇江、泰州本地各 1 条），1 条省无线电监测站至省工信厅南京本地电路。
4	线路	300M 互联网专线提速至 500M	1 条	123043.00	123043.00	含漏洞修复策略指导、重大漏洞渗透测试与深入验证安全服务
5	设备	网络配套设备升级改造	1 项	32794.00	32794.00	含 3 台接入交换机及 3 个 AP 面板、1 台防火墙及相应辅材、安装、调测等所有相关服务
总价（元）						324875.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JSZKY2500054CGN00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款项共分三笔支付。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第二笔：所有线路完成建设，出具交付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笔：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省际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2 小时，省内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4 小时）。

10.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JSZKY2500054CGN00

10.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一、交付和验收

11.1 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需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书面交付材料。

11.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项目交付后由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条款及财政、无线电管理行业相关规范组织验收。

十二、合同内容的交付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全部满足甲方磋商文件要求。

12.2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的合同标的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的（省际线路故障恢复时间超过 2 小时，省内线路故障恢复时间超过 4 小时）。月度故障恢复时间超时超过 3 次或整体服务期内故障恢复时间超时超过 10 次（含 10 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13.5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标的不符合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

JSZKY2500054CGN00

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睿

签订日期：2025.12.26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26

JSZKY2500054CGN00